股票代码:600038.SH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 AVIC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直股份董事会,由中直股份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直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直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直股份,证券代码:600038.SH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会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天直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机载公司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昌飞服务	指	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哈航维修	指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哈飞集团的子公司
锦江维修	指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哈飞集团的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民直分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哈飞招待所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待所
东安汽车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空客直升机	指	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Airbus Helicopter),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制造公司之一,原名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隶属于空客集团
罗宾逊直升机	指	罗宾逊直升机公司(Robinson Helicopter Company),美国直升机制造公司
贝尔直升机	指	贝尔直升机(Bell Helicopter),美国直升机及倾转旋翼机制造商,隶属于德事隆集团
西科斯基公司	指	西科斯基飞行器公司(Sikorsky Aircraft),美国飞机和直升机制造商,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子公司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全球最大的民用和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其直升机业务隶属于防务、太空与安全部门,主要研制运输直升机及武装直升机
俄罗斯直升机	指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JSC Russian Helicopters),民用和军用直升机制造商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65号)、《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64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43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16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17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于2023年1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于2023年7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于2023年7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于2023年9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合称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机载公司于2023年1月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机载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07,827.88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昌飞集团100%股权	
	主营业务	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哈飞集团100%股权	
	主营业务	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中发国际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发国际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23]第016号、中发评报字[2023]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昌飞集团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227,614.78	40.68%	100.00%	184,872.79
哈飞集团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22,955.09	74.15%	100.00%	322,955.09

注: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昌飞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7,614.78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昌飞集团账面尚未转增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42,741.99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不计入本次交易对价。

昌飞集团账面尚未转增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计入本次交易对价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经加期评估验证,昌飞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2,265.32万元,哈飞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5,516.66万元,较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仍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航空工业集团	昌飞集团7.57%股权	-	13,988.26	-	-	76,029.48
		哈飞集团19.21%股权	-	62,041.22	-	-	
2	中航科工	昌飞集团92.43%股权	-	170,884.53	-	-	431,798.40
		哈飞集团80.79%股权	-	260,913.87	-	-	
合计		-	-	507,827.88	-	-	507,827.88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5.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5.73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142,129,27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43%。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重组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重组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亿元,机载公司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新型直升机与无人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31	7.70%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28	7.60%
	2.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项目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1.49	4.97%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1.42	4.73%
	3.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哈飞集团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65	8.83%
	某型机部总装智能化生产项目	2.73	9.10%
	复合材料案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05	3.50%
	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1.36	4.53%
	动部件柔性装配生产项目	1.15	3.83%
	4.应急救援及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22	7.40%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34	4.47%
	5.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0.00	33.33%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直股份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由于中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国内各型直升机提供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研发制造多型不同吨位、满足各类用途的AC系列民用直升机,以及运12和运12F系列通用飞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直升机产品范围,提升直升机产品整体生产能力,主营业务能力将获得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航科工	271,431,658	46.06%	392,282,036	53.62%
哈飞集团	19,186,952	3.25%	19,186,952	2.62%
天津滨江	5,600,000	0.95%	5,600,000	0.77%
航空工业集团	-	-	21,278,892	2.91%
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96,218,610	50.25%	438,347,880	59.92%
国新投资	30,446,774	5.17%	30,446,774	4.16%
其他股东	262,811,332	44.58%	262,811,332	35.92%
合计	589,476,716	100.00%	731,605,986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中航科工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3.62%股份;航空工业集团仍为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比例为59.92%。

本次交易前,哈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5%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上市公司2.62%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集团和中直股份形成互相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属于特殊原因导致。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哈飞集团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年内,通过向航空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哈飞集团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2,951,230.85	4,557,487.71	54.43	2,769,424.61	5,064,893.47	82.89
总负债	1,919,562.43	3,259,243.70	69.79	1,763,833.15	3,806,989.12	1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2,031.52	1,266,871.80	26.43	975,210.44	1,225,689.75	25.68
营业收入	1,388,129.31	1,601,704.62	15.39	1,947,285.85	2,270,734.44	16.61
净利润	37,130.95	52,367.40	41.03	38,720.68	48,879.03	2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64.27	53,311.44	40.43	38,707.10	49,000.79	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5	19.33	0.66	0.69	4.75
资产负债率(%)	65.04	71.51	9.95	63.69	75.16	18.02

注1:上市公司2023年8月末/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业绩将有所改善,未来伴随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逐步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促进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提升,进一步提升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提升产业链影响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处于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就本次交易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交易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中直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直股份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披露及豁免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和关于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的批复。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查阅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的情况。由于航空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紧密相连,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我国国防建设需要紧密相关,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变化,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因此存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而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利回报指标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对其中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持有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及哈飞集团持有的锦江维修81%股权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针对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数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均为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航空装备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部分类型的产品准入将向更多企业开放,给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经营带来潜在市场风险。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扩大产品订单规模,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的先进性,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产品盈利空间下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链管控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部分部件对外进行采购,存在部件外采带来的供应链风险。一方面,如果部件供应不稳定或需要替换,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质量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所需原材料和外购产品的采购不及时,进而可能会对产品的交付造成影响,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及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特定客户提供产品或提供服务,该类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根据国家相关定价政策确定,当前国家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变经济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航空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定价方式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紧密相连,若未来相关政策、市场需求或产品定价结果出现不利调整,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提升,进一步提升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提升产业链影响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方面进行整合,如上述业务